代扣委托书

工商银行璧山支行: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有关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管理暂行办法,本人自愿参加医疗保险,特委托贵行代扣医保缴费 。

一、将在您行所属营业网点申办或确认的社会保障卡、牡丹灵通卡、存折,卡号或帐户为( )作为本人参保帐户。并委托您行根据重庆市璧山区医疗保障局提供的缴费额在该帐户内按年代扣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医疗保险缴费, 并转入医保局指定的帐户。

二 、本人承诺及时将参保缴费足额存入社会保障卡、牡丹灵通卡、存折帐户,以便贵行能足额代扣。若因社会保障卡、牡丹灵通卡、存折帐上余额不足,不能扣划医保缴费,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本人承担。

三 、本人承诺因社会保障卡、牡丹灵通卡、存折遗失等原因导致个人参保帐户变更,将及时按照贵行要求开立新的社会保障卡或牡丹灵通卡、存折参保帐户。若因参保个人社会保障卡、牡丹灵通卡、存折帐户变更、挂失、注销等情况导致贵行不能扣划医疗保险费,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本人承担。

四、协议签订网点: (1)璧山工行文风路分理处；(2)重庆市璧山区医疗保障局。

委托人: 20 年 月 日